

山东建立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

10月底前实现县际流域横向生态补偿全覆盖



◆周雁凌 季英德

“2021年10月底前,全面完成县际流域横向生态补偿协议签订工作,实现县际流域横向生态补偿全覆盖,其中黄河干流(以总氮浓度为主要补偿基准)、南四湖和东平湖流域率先完成。”经山东省政府同意,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建立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对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提出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强调,各市政府是建立辖区内横向生态补偿机制的责任主体,负责协调上下游县(市、区)签订横向生态补偿协议(有效期限不低于两年)并督促落实,将具有跨界属性的河湖纳入横向生态补偿范围。

在纵向基础上建立完善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

2020年,山东省修订了地表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办法,完善了地表水纵向生态补偿机制。

为充分调动流域上下游县(市、区)

治污积极性,加快形成责任清晰、合作共赢的流域保护和治理长效机制,促进流域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山东省在现行纵向生态补偿体系的基础上,建立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

《指导意见》指出,要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按照山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健全生态补偿机制的工作部署,强化政策引导,充分调动流域上下游地区治污积极性,加快形成责任清晰、合作共赢的流域保护和治理长效机制,促进流域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指导意见》确定了三项基本原则,即权责对等、合理补偿、省定规则,市县落实;激励引导、合作共治。

山东省要求,坚持保护优先、绿色发展,充分考虑上下游共同利益,明确流域上下游地区水质保护责任,对保护水环境付出努力的上游地区,以及水环境质量受到损害的下游地区给予合理补偿。省级确定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框架,明确补偿基准、补偿方式、补偿额度、水质测定的基本要求以及完成时限。各市政府组织辖区内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到位。各市通过建立完善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充分调动流域上下游治污积极性,推动产业发展和社会治理等方面的合作,形成流域一体化保护和发展的格局。

断面年度补偿资金额度原则上不低于1000万元

《指导意见》确定,将流域跨界断面水质类别或者特征因子浓度值作为补偿基准。流域跨界断面水质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国家、省、市已确定水质目标的,补偿基准不得低于目标要求;未确定目标的,补偿基准由省或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确定。

《指导意见》指出,原则上以资金补偿为主,补偿资金主要用于辖区内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与污染防治等。鼓励各市根据实际需求,积极探索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养、共建园区等其他补偿方式。每个断面年度协议补偿资金额度原则上不低于1000万元。断面上游或者下游为界河的,补偿金额由左右岸县(市、区)平均分配或者由上级部门审核确定。

对水质的测定,《指导意见》明确,对于国控、省控断面,采用国家、省生态环境部门的水质监测数据;对于非国控、省控断面,采用市生态环境部门的水质监测数据,优先采用山东省交界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数据。

山东省要求,流域上下游县(市、区)要以签订横向生态补偿协议为契机,健全完善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共同推进流域保护与治理,联合查处边界地区环境

违法行为,推动实现跨界重大工程项目环评共商、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联合应急处置。

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

《指导意见》指出,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加强对各市的工作指导,统筹推进协议签订、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资金使用和监管等工作,强化监督考核,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确保工作有序开展。

为强化激励约束,山东省将流域横向生态补偿工作纳入对各地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内容。省级加强对各市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建立实施情况的调度指导,对工作成效突出的给予适当奖励,对工作进展慢、落实不力的予以通报。各市在分配环保专项资金时,对横向生态补偿工作进展快、跨界断面数量较多、财政困难的县(市、区)给予重点倾斜。对不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兑付补偿资金的县(市、区),由省财政通过体制结算方式清缴。

山东省要求,各市要广泛宣传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政策,引导公众进一步认识横向生态补偿的重要意义,及时总结推广横向生态补偿实施效果好的经验做法,积极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首批30名社会监督员上岗

乌鲁木齐邀请公众参与生态环境监督

本报讯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近日为聘任的30名生态环境保护社会监督员颁发聘书。从即日起,这30名首批社会监督员正式上岗,参与全市的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督工作。

在被聘任的30名生态环境保护社会监督员中,既有乌鲁木齐市人大、政协、党政事业单位、生态环境协会的工作人员,也有新闻媒体记者、环保志愿者和普通市民,他们关心支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具有一定环境法律法规和政策理论基础并愿意为全市环境保护工作做出贡献,具有广泛的代表性。这30名环境保护社会监督员将成为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社会监督的一支重要力量。

据了解,生态环境保护社会监督员聘任期3年,他们将通过明察暗访等方式,监督各

有关单位、各类排污企业和生产经营者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求,遵守环境法律法规的情况,举报破坏生态和污染环境的行为,收集、反映群众关心的热点,传递社会各界对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积极宣传普及环保知识,倡导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将组织开展环境法律法规、业务知识和技能等方面的培训,不断提高监督员的监督水平。同时,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社会监督与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制度的有效衔接,有机结合,建立反馈跟进制度,迅速处理监督员投诉和反映的问题,第一时间予以回应,加大环境宣传传力度,对社会监督员提供的生态环境问题线索及其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报道,营造全民参与环保、支持环保、监督环保的良好氛围。 杨涛利 渠娟



2021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上,北京绿色交易所“为环境权益定价为低碳发展赋能”为主题参展,通过互动大屏、智能机器人等多重科技元素,展现了其在环境权益交易、绿色公共服务、低碳发展服务和绿色金融服务等方面的创新。据悉,北京绿色交易所自成立以来,持续运用市场化机制推进各类市场主体减排降碳,目前已发展成为全国最具影响力的环境权益交易平台之一。 本报记者邓佳摄

减污降碳

我们在行动

知识竞答 宣传融合 制度保障

吉安青原区让节能落地落细

本报记者高岗栓太原报道 山西省太原市近日印发《规上工业企业节能降耗三年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明确,2021年-2023年,太原市每年对全市1/3的规上工业企业进行现场核查。

《方案》指出,“十四五”期间山西省下达太原市能耗强度下降目标为17%以上,今年下降目标3.7%。同时能源消费总量在2020年2713万吨标煤的基础上增量不超过56万吨标煤,控制在2769万吨标煤以内。太原市节能形势严峻。

《方案》规定,各县(市、区)能源局、综改示范区能源管理部门要强力推动企业淘汰一批落后设备、关停一批落后产能、升级改造一批节能项目,深挖节能潜力,拓展节能空间。同时,建立健全奖惩制度,实行“铁腕降耗”。企业要加大投资力度,引入第三方,积极采取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提升能效水平。根据现场核查情况,对有违反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节能标准行为的,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对有不合理用能行为的,下达节能监察建议书。

◆刘茂林

随手关灯,细水洗手,上下班骑行共享单车……这些已经成为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机关干部职工的常态,并逐渐扩大至社区、企业、学校、家庭等。节能,如今成为青原人交流的高频词。

这一喜人的变化,得益于青原区加快节能建设。近年来,青原区通过知识竞答、宣传融合、制度保障等途径,大力推动节能政策法规宣传到位、任务措施落实落地,促进全区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据了解,青原区万元GDP能耗,用水量与2016年相比分别下降23.1%、25.7%;城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95%,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优良率稳定在100%,全区水环境综合指数位居全省前列。

知识竞答促普及

“网上答题了吗?”“答了,100分。”……这是青原区机关工作人员闲暇时就会聊起的话题。

据悉,青原区在8月初推出“2021年节能宣传周知识竞答”活动,此次知识竞答题库包含50道题目,作答时会随机抽选20道,内

容包含日常工作和生活中的节能常识、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相关法律法规、生活垃圾分类等知识。

“我答了两次,次次满分。”吉安市青原区生态环境局一名工作人员很自豪。他和同事都参与了网上答题活动,并把答题二维码和题库推送到朋友圈,发动身边的亲朋好友积极参与,一起学习低碳知识。

线上线下齐动员

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居民有序问诊、咨询、领取资料……近日,青原区卫健、生态环境、机关事务等5家单位相约来到河东梅苑小区摆摊设点,由此拉开了节能宣传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景区、进市场、进村组、进家庭“八进”的活动序幕。

“这样的活动挺好的,我们可以一边检查身体状况,一边了解节能常识。”梅苑小区居民周章连连称赞道。

不仅推广线下宣传活动,青原区还充分利用“青原手机报”“青原环保发布”等新媒体,持续开展线上宣传,向社会公众推送《反食品浪费法》、制止餐饮浪费、垃圾分类、绿色出行和节水、节电

等知识。

今年全国节能宣传周期间,青原区累计推送图文、视频等宣传资料120多条(次),发送宣传手册1000多本、宣传单1.3万份,全区受众达3万余人。

制度推动结硕果

“全区优秀单位62家,其中区直单位54家,乡镇街道8家,优秀率达100%。”不久前,青原区公布了2020年度节能考核结果。

青原区始终坚持把节能工作作为重要内容列入全区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体系,同时作为单位绩效考核发放的重要依据之一,极大调动了各单位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

此外,青原区每年安排上千万元的资金,通过以奖代补形式,支持企业实施节水、节电、降碳、减排等技术改造,推动产业升级换代,实现绿色低碳发展。2020年成功入选第四批全国旅游标准化示范单位,获评全国第三批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全国县域数字农业农村发展先进县,“华能井冈山电厂推动节能降耗工作取得新成效”案例入选吉安市节能“十佳案例”。

美丽中国 我是行动者

◆本报记者张铭贤 通讯员田硕

今年37岁的张金辉虽然年纪不大,却是同事和领导眼中的“水专家”。

2006年大学毕业后,张金辉怀着满腔热情投入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15年工作时间里有11年在与水污染“打交道”。作为廊坊市生态环境局水污染防治中心的负责人,他承担着全市水污染防治任务,主要负责全市重点河流水质改善工作。

廊坊市是北方地区典型缺水城市,水环境污染、生态流量不足、水生生态受损等问题交织,如何因地制宜、“一河一策”实施治理修复,成了张金辉思考最多的问题。

“鲍邱河重点要削减污染负荷,通过治污提升水质。龙河要突出抓好水生生态恢复,实现有鱼有草……”张金辉对廊坊市的每条河流都了如指掌。

为了掌握全市入河排污口的位置,多年来,张金辉不畏酷暑严寒,不顾泥途土路,徒步寻遍6条重点河流80公里的重点河段,对40个重点入河排污口的位置、水质情况进行了实地踏勘,对发现的194个非法排污口全部依法依规进行了取缔,有力保障了重点河流水质达标。

水污染防治是一项系统工作,水治理工程是提升水质的关键性举措。为筹集资金推动水工程建设,张金辉一遍遍向上级部门汇报廊坊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面临的实际困难与亟待实施的重点工程,争取资金支持后又积极协调重点工程进展,确保治理措施落地见效。

在张金辉和同事们的努力下,“十三五”期间,廊坊市共争取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5.147亿元,推动实施重点水污染防治工程136项,有效保障了河流水质持续向好。

说起水污染防治工作,张金辉总是眼中放光;谈起家庭和女儿,张金辉则多了一份“温柔”。“作为一个父亲,我希望自己的孩子生活在水清见底、蓝天白云的环境下,我想这也是无数个父亲的期望。”

为了这个温暖的期望,很多时候,张金辉不得不选择“不温柔”。污水处理厂是水污染防治的基础,为了保障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他曾连续工作20天,日夜驻守在污水处理厂;白天现场查看工艺流程、设备运行;晚上分析水质变化数据,研究不能稳定达标原因,最终拿出了一套确保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的管理方法,并在实际运用中取得了良好效果。

“我的幸福就是让每条河流都充满生机。”如今,看着曾经黑臭、干涸的河流逐渐变得清澈见底,一湾湾碧水成为群众休闲娱乐的好去处,张金辉觉得所有的努力和分别都是值得的。

数十年如一日,持续的攻坚克难,让张金辉见证了廊坊市水环境翻天覆地的变化:廊坊市从6条重点河流水体全部丧失使用功能、全国排名落后,到6条河流7个国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跻身全国环境质量变好第十六名。龙河、沟河等多条主要河流水生态逐步恢复,河道内水生植物大面积生长,土著鱼类重现,成群鸳鸯在河岸栖息,生机盎然。

由于水污染防治工作力度大、水质改善成效显著,2020年,廊坊市被确定为全国重点河流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10个试点城市之一,这是对张金辉以及同事们不遗余力改善水环境质量的又一个肯定。

据了解,“十四五”期间,廊坊市将围绕“有河有水,有鱼有草”的目标,因地制宜、“一河一策”提升水环境质量,不断满足群众对生态环境改善的需求。



张金辉正在研究全市水污染防治工作。

田硕供图

十堰推进生态环保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去年完成66家企业信用修复

本报讯 “感谢十堰市生态环境局,让我们企业没有了后顾之忧,目前已开足马力投入快速生产中。”近日,湖北省十堰市一家企业相关负责人李女士感慨地说。

据介绍,这家企业过去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上了信用黑名单。经整改,企业环境问题已消除,可其榜单上的失信行为成了融资贷款的桎梏,影响了企业的发展后劲。

为加快推进十堰生态环保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堰市生态环境局成立了生态环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印发了加快推进企业信用修复工作的通知,指导各分局开展企业信用修复工作,优化、简化企业信用修复流程,建立企业信用修复清单和台账。

这家企业在生态环境部门精心指导下,仅用半天时间就完成了信用修复,并很快在银行办理了融资贷款,目前生产效益大幅提高。

据介绍,十堰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同步积极开展企业环境行政处罚失信修复行动,主动帮扶和引导环境违法企业纠正失信行为、修复自身信用,为企业生产经营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在实际工作中,各分局通过简化销号审核条件、优化销号办理流程等,帮扶企业完善修复材料,快速办理修复手续。据统计,2020年十堰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共完成企业信用修复66家。

叶相成 赵慧捷